

《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组织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涂敷磨具纸基产品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国泰(验)字第(06004)号)、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065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 幢,, 租赁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820m²。

产品、规模:公司购置慢走丝 2 台、中走丝 1 台、穿孔机 4 台、磨床 8 台、车床 1 台、铣床 2 台、台钻 3 台、次元检测设备 4 台、空压机 1 台,产能为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个。

职工人数为 12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2018-320505-35-03-546227),2020 年 2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065 号)。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开始设备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对应环保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65 号)中申报和批复内容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线切割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甲烷总烃计)，以上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车间生产设备铣床、磨床、走丝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用置于室内、设备减振、车间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环节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及磨床废水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设置 8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仓库和 89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9日对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10000件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KDHIJ204125）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项目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可达到、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达到新区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80%的要求，同时满足车间通风口外1米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废以及生活垃圾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处置，实现零外排。

5、其他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外排污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外排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废水外排口和危废仓库已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已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

并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0-106-L，备案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非标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及时将该项目基本情况本予以公开。

苏州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